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不属于此情形的可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森林公园(采购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市森林公园安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**;承接企业为<u>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71人,营业收入为_16872.894007_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45.695471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 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8月6日

投标文件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,中小企业只对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